

附件4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备案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时长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责任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公示公告		通知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5. 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确保最新有效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街道办事处
政府工作机构			1. 街道办事处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 2. 街道内设科室、事业单位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确保最新有效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街道办事处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决策预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	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时间安排、征集范围、征集方式等信息。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2.《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确保最新有效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主动公开	街道办事处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及反馈	1.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2. 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1.《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第十一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等纸质媒体、广播电视	主动公开	街道办事处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决策预公开	年度规章制度制定工作计划	规章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主动公开	街道办事处

				拟订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回其他主动公开内容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及时公开	1. 尚在有效期内的，均应保留； 2. 按固定周期发布的事项信息，至少保留一个周期的信息； 3. 事项敏感的，办结即可撤回； 4. 除以上信息外，一般保留一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主动公开	街道办事处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公示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公示公告		通知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5. 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全社会
政府工作机构			1. 街道办事处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 2. 街道内设科室、事业单位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决策预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事项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时间安排、征集范围、征集方式等信息。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全社会

				2.《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及反馈	1.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2. 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1.《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第十一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决策预公开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规章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回其他主动公开内容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